

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5 時

二、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路月眉村 123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黃國峯、陳宗杰、謝婉君、卜順生、陳瑞榮、吳世昌、林

坤信、張凱濤、吳栓慶、賴庭岳、邱海偉

監事：張淵捷、林曉蘋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無

監事：李貞恣

五、缺席人員：無

六、列席人員：呂廷羽、吳蘭施、廖予聰

七、主席：由黃國峯擔任會議主席

記錄：廖予聰、呂廷羽

八、主席致詞(略)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財務報告：

截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止，各帳戶存款餘額如下：

個案劃撥帳戶：現金 6,015,564 元

個案銀行帳戶：現金 1,048,444 元 + 定存 30,000,000 元

=31,048,444 元

團部基金銀行專戶：現金 3,030,526 元+定存 2,500,000=5,530,526 元

會員銀行專戶：現金 349,414 元

提撥準備金銀行專戶：現金 1,938,130 元+定存 1,593,306 元
=3,531,436 元

十、選舉第十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
監票人員：吳海燕 發票人員：吳蘭施
唱票人員：楊素旻 記票人員：廖予聰

1、選舉常務理事：由理事互選 3 席常務理事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黃國峯（9 票）、陳宗杰（5 票）、謝婉君（2 票）

2、選舉理事長：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

理事長當選人：黃國峯（7 票）

3、選舉常務監事兼任監事主席：由監事互選

常務監事兼任監事主席當選人：張淵捷（2 票）

十一、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務及人事有關清冊一式 4 份移交第十屆理事長，由監事主席監交。

十二、第十屆理事長致詞(略)

十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會址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會址原設於「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路 50-21 號」，現將變更至「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二重溝 75-1 號」，做為新會址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 票)

提案二：聘任本會秘書長、會計、倉管、工地主任等工作人員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。

決議：秘書長暫從缺，會計由呂廷羽擔任，倉管由黃自在擔任，工地主任另行聘僱(同意 10 票)。

提案三：交通費補助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理事探勘之交通費補助以 3 次為基準，超過時需報理事長核准，因個案狀況皆不同，是否應放寬限制。

決議：取消交通費補助以 3 次為基準，以實際公里數為核准條件，申報時填寫申請單說明事由。(同意 10 票)。

提案四：住宿改善及補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住宿環境不適時容易影響義工出團狀況，是否能提高補助。

決議：因出團住宿條件皆不同，請個案 PM 依現場狀況作調整(同意 10 票)。

提案五：擬訂定義工榮譽狀之獎勵辦法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為鼓勵義工夥伴參予出團，建議於當年度參與出團達一定次數者，於會員大會頒發感謝狀或榮譽狀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比照原義工團決議辦理

提案六：出團時應張貼各組別負責人員之資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使義工於現場清楚了解各工種之負責人員，建議 PM 於出團前製作各組別負責人員之資訊並於現場張貼。

決 議：比照原義工團決議辦理

提案七：常務監事改為內部請款單用印，銀行留大小章。

說 明：義工團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為理事長大小章及常務監事章，然動用款項時需所有印鑑皆齊備，為免印鑑持有人時間無法配合會計請款用印，建議將常務監事印鑑改為內部請款單用印，銀行僅留理事長大小章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 票)

提案八：新店倉庫停車位租約至今年年底，是否需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繼續續約，如果有更好的地點，請再提出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 票)

提案九：義工團之前興建的五案課輔教室，結構安全鑑定結果出 爐

說 明：之前有人向監事會檢舉義工團興建的五案課輔教室，結構安全有疑慮，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結果，其中高雄那瑪夏女窩、泰源書屋、台東旭海小學堂，這三案的結構安全有問題，尤其以高雄那瑪夏-女窩需要優先處理，由理事 陳宗杰負責告知高雄那瑪夏女窩的鑑定結果及後續協調，其他二案另找時間處理，另課輔教

室負責人，會擔心重建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(如搬遷費及租金等)，由財務呂廷羽詢問會計師，重建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是否可由義工團負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 票)

提案十：義工團的團保及單次的旅平險變更保險公司、加保日期及險種

說 明：原義工出團加保的方式分團保(保整年度)及不加團保(出團時間保單次的旅平險)，但都只保第一級，義工團的現場作業是屬第四級，如遇重大事故，理賠易有爭議，故變更保險公司、加保日期及險種，單次的旅平險也改保團保(以天計算)，保費年底結算。

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

險種:第四級

承保金額:一年 NT\$1,072 元(需承保 200 人)

承保日期:由 108 年 1 月 2 日開始，至 12 月 31 日止

承保對象:參加活動的義工及家屬

理賠內容:1. 意外傷害保險 100 萬元

2. 意外醫療限額 3 萬元

3. 意外住院日額 1000 元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 票)

提案十一：不成案的個案資料如何處理

說 明：因有個資法的問題，請探勘組將資料掃描存檔後，紙本資料寄回給申請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 票)

提案十二：第九屆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新添購一輛工具車

說明：決議採購與義工團正在使用的工具車同品牌，由理事長 黃國峯負責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 票)

提案十三：第十屆理監事會組織編制

說明：任期為 2019.01.01 起 ~ 2020.12.31 止

理事長：黃國峯

理事：陳宗杰(常務理事)、謝婉君(常務理事)、張凱濤、陳瑞榮、賴庭岳、卜順生、邱海偉、吳世昌、吳栓慶、林坤信

監事：張淵捷(常務監事)、林曉蘋、李貞恣

NO	組別	組長	副組長
1	探勘審議組	謝婉君	張凱濤
2	倉庫管理組	陳瑞榮	陳宗杰
3	工務設計組	陳宗杰	賴庭岳
4	教育安衛組	卜順生	邱海偉
5	關懷修繕組	吳世昌	謝婉君
6	交通連絡組	吳栓慶	陳瑞榮
7	網管資訊組	林坤信	吳栓慶
8	公關宣傳組	邱海偉	吳世昌
9	行政庶務組	張凱濤	林坤信
10	檔案紀錄組	賴庭岳	卜順生
11	財務出納專職人員	呂廷羽(有給職專職人員)	
12	倉管專職人員	黃自在(有給職專職人員)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 票)

十四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正職倉管人員黃自在加薪事宜

說 明：倉管人員黃自在先生，自第九屆聘僱至今，妥善管理倉庫各項事務，配合團務運作得當，表現優秀，提請理事會決議調整其薪資自新台幣 35,000 元整至新台幣 40,000 元整。

決 議：陳瑞榮 理事提議，邱海偉 理事附議，照案通過(同意 10 票)

十五、散會